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俞均  
電話：02-77366303  
電子信箱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300864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智慧局來文、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 
(A09000000E\_113008648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8648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  
導資料，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  
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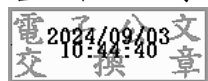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8月22日智著字第1360013650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因科技進步，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，教師在學校授  
課時，會因教學需要影印或利用他人的圖文製作教學教  
材，爰旨揭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內容已將重製的合理  
使用、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的合理使用、現場課堂延伸網  
路遠距教學的合理使用及出版社提供的教學資源上傳網路  
之注意事項等情況納入，請貴校加強向教師宣導。
- 三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 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  
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。
- 四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



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